

资格审查结果公示

花都区花城街农村污水提升改造工程监理(项目编号：JG2025-4051)项目资格审查工作已经结束，现将资格审查结果公示如下：

序号	投标申请人名称	资格审查结果 (通过/ 不通过)	资审不通过具体原因
1	(主)广东省建筑工程监理有限公司;(成)广东广监工程监理有限公司	通过	/
2	广东建科建设咨询有限公司	不通过	不满足资格评审标准“未被纳入失信联合惩戒名单且被限制参与相关项目投标的”，不通过资格评审。
3	广东建设工程监理有限公司	通过	/
4	广州珠江监理咨询集团有限公司	不通过	不满足资格评审标准“未被纳入失信联合惩戒名单且被限制参与相关项目投标的”，不通过资格评审。
5	广州地铁工程咨询有限公司	通过	/

注:投标人资格条件中，有类似工程业绩要求的招标项目，投标人类似工程业绩见附件。

公示时间从 2025 年 9 月 20 日 00 时 00 分至 2025 年 9 月 23 日 00 时 00 分止。
投标申请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该项目资格审查结果有异议的，应当在资格审查结果公示期间向招标人书面提出。招标人应当自收到异议之日起 3 日内作出书面答复，作出复前，应当暂停招标投标活动。对招标人的异议答复不满意的，可持招标人的异议答复和投诉书，按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》第六十条第一款的规定向招标投标监督部门提出投诉。

异议受理部门(招标人)：广州市花都区人民政府花城街道办事处

联系人:徐韦婷

联系电话:020-37764019

联系地址：广州市花都区紫薇路 50 号

投诉受理部门（招标投标监督部门）：广州市花都区建设工程招标和造价管理中心

联系电话:020-36897092

联系地址:广州市花都区公益路 39 号

招标人：广州市花都区人民政府花城街道办事处

日期：2025 年 9 月 20 日

